# 耶路撒冷城的圍困之象徵行動(二)

以西結書 5:1-17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耶和華吩咐以西結作出的第一個象徵行動啟示了耶路撒冷城將被圍困.第二個象徵行動啟示了以色列和猶大受刑罰的時期.第三個象徵行動啟示了耶路撒冷城被圍困時的飢荒和被擄之人吃不潔淨的食物.現在耶和華繼續吩咐以西結作出第四個象徵的行動,並進一步針對這個象徵行動給予解釋.這啟示了耶路撒冷居民的命運.

## I. 剃髮與鬍鬚的象徵行動(結 5:1-4)

**1. 耶和華吩咐以西結拿一把利劍剃他的頭與鬍鬚(5:1a)**

**2. 其次,耶和華吩咐以西結把剃下的鬍鬚放在天平上稱,分成幾份(5:1b)**

**3. 針對分好的剃下鬍鬚,耶和華吩咐以西結作出的行動(5:2-4)**

A.時間：當圍困這城的日子滿了(5:2a)

B.耶和華的吩咐(5:2b)

C.耶和華的宣告:「我要拔劍追趕他們」(5:2c)

D.耶和華吩咐以西結取一些鬍鬚包在衣襟中,然後再從其中取一些,丟在火中焚燒(5:3-4a)

E.末了的宣告:「從那裏有火出來燒入以色列家」(5:4b)

## II. 耶和華說明這個象徵行動的意義 (結 5:5-17)

**1. 耶和華對耶路撒冷的控訴 (5:5-6)**

A.首先,耶和華宣告:「這是耶路撒冷」(5:5a)

B.其次,耶和華敘述祂賦予耶路撒冷的地位(5:5b)

C.耶和華對耶路撒冷的控訴(5:6)

1)耶路撒冷違背/棄絕耶和華的典章,干犯/不遵行耶和華的律例

2)耶路撒冷的惡行比列國更惡

**2. 耶和華宣告對耶路撒冷的審判(5:7-17)**

A.第一個宣告的審判(5:7-10)

1)重申對耶路撒冷的控訴(5:7)

2)耶和華宣告的審判(5:8-10)

a.耶和華宣告:「看哪我,要與你為敵,就是我.」(5:8a)

b.耶和華將公開的,並且是在列國的眼前,施行審判(5:8b)

c.耶和華說明審判的原因:因為你一切可憎的事(5:9a)

d.耶和華宣告祂將施行的審判是前所未有的,將來也不會再有(5:9b)

e.耶和華描述祂審判的行動將帶來的恐怖的果效(5:10a)

f.耶和華宣告將把逃脫的餘民分散到列國(5:10b)

B.第二個宣告的審判(5:11-17)

1)耶和華以「我指著我的永恆生命」起誓,來強調祂堅定的決心(5:11a)

2)耶和華對耶路撒冷的控訴(5:11b)

3)耶和華的三個宣告(5:11c)

4)耶和華說明這第四個象徵行動之意義(5:12)

5)耶和華三重的申明,並說明目的(5:13)

a.耶和華三重的申明

b.耶和華說明祂發烈怒的目的為何

- 當祂向耶路撒冷所發的怒氣被發盡的時候,他們將認識祂是耶和華
- 並且他們將認識祂說過的話是出於祂的熱心/嫉恨的心.

6)耶和華宣告祂的忿怒將帶來的果效(5:14-15)

7)耶和華宣告祂施行死亡的刑罰之媒介(5:16-17)

8)「這是我耶和華說的」(5:15,17)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耶和華向耶路撒冷宣告的審判,必須在祂與以色列立約的背景之下來了解.因此在以西結書第五章所宣告的控訴與審判,基本上是根據利未記 26:1-3,14-15,16-39.**

**2. 神公義的忿怒**

A.神的忿怒之出發點是神至高無上的聖潔.神的聖潔與罪和邪惡是互不相容的.神的忿怒乃是神對於罪所作出的公義和必要的反應,給予罪當得的報應.

B.神施行審判的計劃,總是一絲不苟,徹底和準確的.神給予的審判絕非隨便的,乃是刻意和小心測度的;絕不是不公平的,乃是按照全部的事實給予「一報還一報」的公平審判.

C.神發怒的目的

1)正如耶和華所行的大能的拯救行動是祂在歷史中的自我顯現,使祂的百姓認識祂的同在,祂的大能,祂是他們的神.照樣,耶和華審判的行動也是為要領祂的百姓認識祂,認識祂的同在,祂的公義,祂的大能,祂是立約的神.

2)耶和華宣告的審判是出於祂的熱心/嫉恨的心所驅使.神對於祂與祂百姓之間立約的關係,存著熱心/嫉恨的心.當這個立約關係因祂百姓的悖逆和不忠而受到威脅的時候,神必定向他們執行立約的咒詛之刑罰.神的忿怒是出於祂熱心的要維護這個立約的關係,對於他們的不忠存嫉恨的心.

**3. 在新約的立約關係之下,立約的百姓仍必須盡立約的義務.**

A.神也要求立約的百姓必須遵行祂的話(太 7:21,24-27;28:20;約 8:31),持守信心到底(來 3:6,14)

B.基督在啟 2-3 章斥責教會的罪,並宣告審判.

C.加 6:7-8

D.林前 11:32;來 12:5-11

***討論問題：***

*身為新約的百姓,請省察自己是否敬畏神,盡立約的義務.*